

中共长春市委宣传部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吉林省 省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党委宣传部（党办），市直相关部门：

按照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 年度吉林省省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要求，为做好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组织申报。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负责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组织开展辖区内企业（个人）申报工作。

2. 资料报送。各地、各部门、各单位通过纸质版申报材料初审、实地踏查等做好项目筛选工作，为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出具推荐材料并加盖公章，与 2 份纸质版申报材料一起报送至市委宣传部。文艺项目报送至文艺处、文化产业项目报送至文产办、电影项目报送至电影处。此项工作须 2023 年 7 月 28 日前完成。

3. 网上初审。市委宣传部对纸质版申报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并且具有县（市）区推荐材料的申报项目进行网上初审。

4. 项目跟踪。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做好项目实施进

度、资金使用情况跟踪检查。

文产办负责人：李沅先 88776215 18686464650

文艺处负责人：刘 妍 88776221 15043009549

电影处负责人：刘 艺 88776280 18904318697

一、文体产业项目

附件：2024 年度吉林省省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中共长春市委宣传部

2023 年 7 月 12 日

附件：

2024年度吉林省省级文化发展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一、文体产业项目

(一) 支持范围

1.支持文体产业转型升级。包括文化企业对生产方式、技术应用、传播渠道、平台终端等进行升级改造，推动新闻信息、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广播电视、动漫游戏、工艺美术、艺术陶瓷、休闲娱乐、印刷复制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经评定的优秀实体书店、中国驰名商标等。

2.支持文体产业数字化发展。包括文化企业应用 5G、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AR、VR 等数字技术推动文化产业数字化，互联网搜索、广告、游戏、其他信息服务、互联网文化娱乐平台、数字出版、广播电视集成播控以及多媒体、游戏动漫和数字出版软件开发等新业态特征明显的文化行业。

3.支持“文化+”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包括文化和科技、旅游、体育等产业融合项目，数字文化与社交电商、网络直播等在线经济结合，文化企事业单位与互联网消费平台合作等文化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新模式，经评定的文化产业园区（影视基地）、体育示范基地（项目）、特色文化乡镇（基

地)、文化企业上市等。

(二) 申报条件和材料

1. 贴息方式支持的项目

(1) 申报条件

文化(体育)产业贴息项目要求项目单位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 万元,应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及科学合理的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且项目总投资额应在 300 万元以上。银行贷款或债券在申请贴息的期限内日均余额应在 300 万元及以上。贴息范围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银行贷款(不含流动资金贷款)和企业债券利息。

(2) 申报材料

①推荐单位(指负责项目初审的省直部门或各地党委宣传部、财政局,下同)出具的资金申请报告,包括组织初审工作情况、申报项目及实施主体情况、对项目预算及决算的审核情况、初审意见等内容。

②申报主体出具的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和申报表。

③申报主体的法人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申报主体对报送材料真实性负责声明。

⑤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2 年度项目申报主体完税证明复印件。

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具备科学合理的可研报告,需立项审批或相关部门备案的项目,提供相关批复、备

案文件。

⑦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及详细预算和决算（如未完成，则不需要决算）。

⑧经审计的项目申报主体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申报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其中，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应包括：

a.项目申报主体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经营范围、税务登记注册区域、注册资本、净资产等；

b.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审批备案或核准情况、项目总投资及构成等；

c.项目实施情况，包括投资实际执行情况、已投资明细等；

d.项目资金落实证明，包括银行存款询证函及银行进账单、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等；

e.明确的审计结论，包括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及内部控制和执行情况的评价、项目资金筹措和到位情况评价和项目执行进度情况评价、项目单位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证明等。

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⑩与贷款（不含流动资金贷款）、还款、付息相关的合同、凭证、证明。

2.奖励方式支持的项目

(1) 申报条件

经认定的省级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影视基地）、国家体

育产业示范基地(项目)、国家级特色文化产业乡镇(基地);中国驰名商标;经认定的国家和省级优秀实体书店;国家和省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正式与上市保荐机构订立辅导协议,并经吉林证监局辅导备案的拟上市文化企业。

(2) 申报材料

①推荐单位出具的资金申请报告,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②申报主体出具的专项资金申报书。

③证明符合奖励条件所需的相关材料,包括国家和省相关部门批复认定文件、与保荐机构订立辅导协议及证监局备案文件、获奖证书、奖金证明等。

④申报主体对报送材料真实性负责声明。

⑤申报主体的法人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优秀文艺作品创作生产项目

(一) 支持范围

1.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等党和国家重大事件、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创作的优秀文艺作品、原创主题出版物及重大题材文学、电影、电视剧、美术创作项目。

2.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助力完成“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和“两确保一率先”目标任务、落实年度全省宣传思想工作要点的重点文艺创作及原创主题图书出版和精品出版物项目。

3.聚焦文化传承发展,推进“吉林文脉传承工程”建设,

特别是聚焦吉林红色历史文化资源以及聚焦儿童题材、冰雪文化题材、乡村振兴题材、现代工业题材等优秀文艺作品和原创主题出版物、电影、电视剧、戏剧、二人转等文艺作品。

4.吉林优秀原创文学作品影视转化及在吉林省域内拍摄制作的优秀电影、电视剧项目。

5.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的优秀网络电影、网络剧和系列短视频项目。

6.文化赋能吉林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丰富和提升吉林文旅品牌价值内涵的原创主题出版物、演艺活动、影视及网络文艺作品创作生产项目。

(二) 申报条件和材料

1.补助方式支持的项目

(1) 申报条件

文化文艺创作项目应具有较高的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旨在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递正能量。联合创作制作的作品，需提供合作协议，版权、评奖权等无争议。广播影视音乐项目须完成制作，获得相关播出、放映许可，具备播出、放映条件；舞台艺术项目原则上须完成面向社会开展公益或低票价演出；文化出版项目须为首版出版物并完成公开发行。

(2) 申报材料

①推荐单位出具的资金申请报告，包括组织初审工作情况、专家初审意见（含综合评分）、申报项目及实施主体情

况、对项目预算及决算的审核情况、初审意见等内容。

②申报主体出具的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和申报表。

③申报主体的法人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申报主体只需身份证复印件）。

④申报主体对报送材料真实性负责声明。

⑤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2 年度项目申报主体完税证明复印件（机关和个人申报主体除外）。

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具体实施方案。

⑦项目详细预算或决算。

⑧经审计的项目申报主体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机关、事业单位及个人申报主体除外）。

⑨需相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项目，提供相关备案或审批文件。

⑩与项目相关的合同、支付凭证及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奖励方式支持的项目

（1）申报条件

获得国家级以上文艺奖项的文艺作品（含出版物）和个人；在全国院线、央广、央视、全国综合实力排名前 10 位的省级卫视频道和吉林卫视等重要平台播映、影响较大、有较高收视（听）率的电影、电视剧、纪录片、动画片、戏曲剧目、广播剧、歌曲、广播电视节目（栏目）、曲艺杂技节目等；在腾讯、优酷、爱奇艺等三大网络平台播出并取得较

高点击量的网络大电影、网络剧、纪录片、动画片等。

(2) 申报材料

①推荐单位出具的资金申请报告，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②申报主体出具的专项资金申报书。

③证明符合奖励条件所需的相关材料，包括国家和省相关部门批复认定文件、获奖证书、奖金证明、收视率证明、票房证明、相关电视台出具的证明等。

④申报主体对报送材料真实性负责声明。

⑤申报主体的法人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申报主体只需身份证复印件）。

三、重点文化项目、重大文化活动以及参加文化展会项目

(一) 支持范围

1.能够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的巡演、展演项目。

2.在国家级平台举办的、代表吉林最高艺术水平展览项目。

3.国家有关部委主办、我省承办的重大文化活动（国家级评奖、采风创作、文艺类学术研讨演出活动等）。

4.落实国家、省文化体制改革政策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文化项目。

(二) 申报条件和材料

此类项目采取补助方式支持。

1.申报条件

在国家级平台举办、代表吉林省最高艺术水平的展览；参加国家相关部委主办的文化类展会；国家有关部委主办、我省承办的重大文化活动；落实国家、省文化体制改革政策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文化项目。

2.申报材料

①推荐单位出具的资金申请报告，包括组织初审工作情况、专家初审意见（含综合评分）、申报项目及实施主体情况、对项目预算及决算的审核情况、初审意见等内容。

②申报主体出具的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和申报表。

③申报主体的法人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申报主体对报送材料真实性负责声明。

⑤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2 年度项目申报主体完税证明复印件（机关申报主体除外）。

⑥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及详细预算和决算（如未完成，则不需要决算）。

⑦经审计的项目申报主体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机关、事业单位申报主体除外）。

⑧需相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项目，提供相关备案或审批文件。

⑨与项目相关的合同、支付凭证及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⑩ 项目专家论证意见(专家须在省级专家库中抽取)。

四、参加全国性展演（展览、汇演、评比）和国际文化交流项目

（一）支持范围

省委、省政府确定和批准开展的文化交流、文化“走出去”、展演、展览和展示等重大活动项目。参加全国重大文艺赛事、重大文化节庆活动项目（须列入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赛事和节庆活动名单）。

（二）申报条件和材料

此类项目采取补助方式支持。

1. 申报条件

省委、省政府确定和批准开展的文化交流、文化“走出去”、展演、展览和展示等重大活动项目。参加全国重大文艺赛事、重大文化节庆活动项目（须列入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赛事和节庆活动名单）。

2. 申报材料

①推荐单位出具的资金申请报告，包括组织初审工作情况、专家初审意见（含综合评分）、申报项目及实施主体情况、对项目预算及决算的审核情况、初审意见等内容。

②申报主体出具的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和申报表。

③申报主体的法人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申报主体只需身份证复印件）。

④申报主体对报送材料真实性负责声明。

⑤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2 年度项目申报主体完税证明复

印件（机关和个人申报主体除外）。

⑥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及详细预算和决算。

⑦经审计的项目申报主体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机关、事业单位及个人申报主体除外）。

⑧国家、省委省政府批示批复文件材料。需相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项目，提供相关备案或审批文件。

⑨与项目相关的合同、支付凭证及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五、文化艺术人才培养项目

（一）支持范围

列入《吉林省文艺人才培养规划（2021—2025）》的全省性文艺人才培养项目。

（二）申报条件和材料

此类项目采取补助方式支持。

1. 申报条件

列入《吉林省文艺人才培养规划（2021—2025）》的全省性文艺人才培养项目。

2. 申报材料

①推荐单位出具的资金申请报告，包括组织初审工作情况、专家初审意见（含综合评分）、申报项目及实施主体情况、对项目预算的审核情况、初审意见等内容。

②申报主体出具的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和申报表。

③申报主体的法人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申报主体对报送材料真实性负责声明。

⑤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2 年度项目申报主体完税证明复印件（机关申报主体除外）。

⑥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及详细预算。

⑦经审计的项目申报主体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机关、事业单位申报主体除外）。

⑧需相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项目，提供相关备案或审批文件。

六、申报要求

（一）网上申报。项目申报单位（个人）登陆中国吉林网，点击吉林省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入口，按要求填报相关表格并上传附件，此项工作须2023年8月1日前完成。

（二）网上初审。省直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申报的项目，由主管部门负责进行初审。市县级企事业单位、民办高校、个人申报的项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申报单位（个人）所在地的党委宣传部进行初审。此项工作须2023年8月15日前完成。

（三）材料汇总及审核。项目申报单位（个人）登陆中国吉林网查看初审结果。对于通过初审的项目，市县申报单位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当地党委宣传部，由当地党委宣传部会同财政部门进行审核；省属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行业组织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省直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此项工作须2023年8月31日前完成。

（四）材料报送。申报单位（个人）报送材料一式两份，采用胶订方式装订成册，申报材料按规定管理和使用，不予退还，所有复印件及申报材料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各地党委宣传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省直主管部门完成审核汇总工作后，向省委宣传部报送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审核意见和项目申报材料各一份，向省财政厅报送资金申请报告和项目审核意见各一份。资金申请报告为独立正式文件，主送机关为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申请报告要联合行文、使用财政文号。此项工作须2023年9月15日前完成。逾期、单方面或越级申报不予受理。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省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对于推动我省文艺事业、文化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按照《吉林省省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要求，认真组织申报。要积极组织本地、本部门重大项目、优质项目申报专项资金，做好跟进指导工作。要加强沟通协调，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项目筛选、初审、实地踏查等工作，承担项目审核的主体责任，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和社会监督。

（二）保证质量、按时报送。各地各部门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切实提高申请文件质量。确保申报项目材料合规、真实、完整、准确。原则上同一项目不得多头申报、重复申报省级专项资金。

(三) 强化管理、注重绩效。各地各部门要加强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加大项目跟踪和管理力度。要将今年的项目申报工作与前年度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结合起来，对财政、审计检查，以及主管部门发现违规使用资金和未完成绩效目标的申报单位，按规定限制或取消其申报资格。省委宣传部为绩效监控实施主体,负责对扶持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查，并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